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研发〔2019〕20号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大连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及专业学位领域授予学位。本细则主要针对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遵守纪律和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律，品行端正，并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所要求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及申请期限

(一) 申请人资格审查

申请硕士学位者，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总学分达

到规定要求。

2.指导教师或推荐人认为申请者的论文质量符合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3.达到《大连交通大学对申请学位人员发表论文和科研成果的规定》的要求。

4.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以供审查：

(1)《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包括培养计划、课程学习成绩、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教学实践、论文工作计划和需要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

(2)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授予学位审批材料；

(3)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4)学位论文。

5.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接受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1)未达到本细则第五条规定者；

(2)发表论文和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者；

(3)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认为不合格者。

(二)申请期限

硕士学位申请每年进行两次(春季和秋季)。

申请人在答辩前至少两个月向所属学科(专业学位领域)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指导教师推荐，报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一)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 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3.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并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担负科学技术工作的能力;
- 4.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撰写外文论文摘要。

(二) 硕士学位课程及要求

1.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总学分达到规定要求,且学位课程的考试平均绩点达到 2.33 及以上为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2.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累计 6 学分及以上考核成绩不及格,不可进入论文阶段。

(三)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其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年。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 研究生须在规定答辩时间前至少两个月完成论文,

并送交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进行论文预答辩。

(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预答辩小组,预答辩小组成员为单数,预答辩小组至少由3名硕士生指导教师或副教授以上及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预答辩小组至少有1名企业专家参加。

(三)预答辩小组接到论文后,应在二周内召开会议,预答辩工作由预答辩小组组长主持,由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指导教师应对研究生的学位课程学习情况和对论文的意见及其政治思想表现等作全面介绍。

(四)预答辩小组成员结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对学位论文进行质疑,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以及学位论文完成的工作量、学位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及创新点摘要等做出评价,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填写预答辩情况表。

(五)预答辩小组讨论同意该论文答辩,即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六)预答辩小组未能通过的论文,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可延期六个月后再次申请预答辩。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研究生根据预答辩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通过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后,进行论文评阅。

(二)硕士论文评阅人应是相近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

当职称的专家，评阅人的姓名与单位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硕士学位论文共送审2份。硕士论文盲审评阅，如有一名评阅人的意见是修改后再评阅的，则应在论文进行修改后，由学位办公室联系同一位专家进行再次评阅。如有一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或所有评阅人意见均属修改后再评阅的，则此次申请无效。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预答辩情况及学位论文评阅人的意见作是否同意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决定。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及学位授予工作

(一)按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学位领域)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半数以上是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半数以上是预答辩小组成员，成员中应当至少有1名外单位专家参加，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1名企业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应列席会议。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各学科(专业学位领域)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共同讨论提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秘书一名，记录员一名(记录员也可由秘书兼)。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人员担任。

(三)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答辩前 3 天应把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预先审阅学位论文(或摘要), 作好提问准备, 并参加答辩会。会议要有详细记录, 记录稿纸应使用校学位办公室规定的论文答辩记录用纸。在答辩委员缺席的情况下, 不能组织答辩。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应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 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 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 答辩之前应严格保密, 不得泄露给学位申请人, 否则答辩无效。

(四) 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 并按答辩程序进行(详见《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答辩委员会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议。

(五)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若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 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则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 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六) 答辩表决票由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 盖章有效。表决结果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 须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七)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在做出授予学位或做出修

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应占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或做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应占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八) 已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发文公布，授予学位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日期为准。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九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及申请期限

(一) 申请人资格审查

申请博士学位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总学分达到规定要求。

2. 指导教师或推荐人认为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质量符合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3. 达到《大连交通大学对申请学位人员发表论文和科研成果的规定》的要求。各学科可以根据学科现状与发展情况，制

定本学科“对申请学位人员发表论文和科研成果的规定”，并以此执行。

4.申请博士学位应提交下列材料，以供审查：

(1)《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包括培养计划、课程学习成绩、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教学实践、论文工作计划和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

(2)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审批材料；

(3)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4)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及摘要的外文译本。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接受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1)未达到本细则第十条规定者；

(2)发表论文和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者；

(3)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认为不合格者。

(二)申请期限

申请人最迟于答辩前三个月(每年3月和9月)向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申请并提交学位论文初稿。

第十条 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

(一)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1.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在学科或专门技术

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学位论文在理论或实践上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意义；

5.第一外国语要求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第二外国语根据需要选修，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二）博士学位课程及要求

1.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总学分达到规定要求，且学位课程的考试平均绩点达到 2.33 及以上为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2.学位课程累计 4 学分及以上考核成绩不及格，不可进入论文阶段。

（三）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1.博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至少应占整个博士阶段学习年限的三分之二。如果博士阶段的工作系本人作硕士阶段工作的继续和深入，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不能作为博士阶段的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 博士生应在规定答辩时间前三个月完成论文, 并提交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 进行论文预答辩。

(二)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预答辩小组, 预答辩小组至少由 3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 (不含指导教师)。

(三) 预答辩小组接到论文后, 应在二周内召开会议, 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阅和预答辩。预答辩工作由预答辩小组组长主持, 博士生除详细介绍论文的全部内容外, 必须重点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位论文中的关键性结论进行论证; 指导教师应对博士生的学位课程学习情况和对论文的意见及其政治思想表现等作全面介绍。

(四) 预答辩小组成员结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 对学位论文进行质疑, 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以及学位论文完成的工作量、学位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及创新点摘要等做出评价, 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并填写预答辩情况表。

(五) 预答辩小组讨论同意该论文答辩, 即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六) 预答辩小组未能通过的论文,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可延期六个月后再次申请预答辩。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 博士生根据预答辩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 并通过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后, 进行博士论文评阅。

博士论文评阅人应是相近学科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阅人的姓名与单位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

(二)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规定如下：

博士学位论文共送审 5 份，评阅结果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延期半年以上（含半年）重新进行答辩申请。

1. 评审结果中有一份评审成绩低于 60 分；
2. 评审结果中有两份及以上评审成绩介于 60-69 分；
3. 评审结果中有三份及以上评审成绩介于 70-75 分；

4. 评审结果中有一份评审成绩介于 60-69 分，在论文进行修改后，学位办公室联系同一位专家进行再次评审，评审意见仍低于 70 分。

(三)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预答辩情况及学位论文评阅人的意见作是否同意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决定。

第十三条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及学位授予工作

(一)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后，由学科负责人及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共同提议，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或七名同行专家组成，成员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至少应有

两名外单位并与博士论文课题相近研究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必须有申请人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答辩小组的成员中至少半数以上是预答辩小组成员，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应列席会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博士生导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记录员一名(记录员也可由秘书兼)，协助组织答辩事宜。答辩委员会秘书须由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博士在读教师不得担任秘书工作。答辩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成员名单必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三)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安排落实，不得由学位申请人本人做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之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学位申请人，否则答辩无效。

(四)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在答辩前5天把学位论文送交每位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预先审阅学位论文，并参加答辩会议。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按答辩程序进行答辩(详见《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在答辩委员缺席的情况下，不能组织答辩。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的水平(包括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和对学位论文创

新点评价)和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委员会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决议。

答辩委员会根据其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做出恰当的评价,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包括①对论文学术水平的简短评语;②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议应有详细记录,还必须录像或录音,记录稿纸应使用校学位办公室的统一印刷的论文答辩记录用纸。

(五)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经申请人申请,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六)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若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则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七)答辩表决票由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盖章有效。表决结果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须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八)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或做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出席会议人员

应占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或做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应占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授予博士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九)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发文公布，以征求意见，接受监督，三个月后对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学位材料归档

第十四条 建立学位档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学院应做好学位档案的存档工作。

第十五条 经审查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相关材料，由学院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相抵触，以上级文件为准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大交大研发〔2017〕9号)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拟文

2019年7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